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 書函

機關地址：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

傳真電話：05-5352147

單位及聯絡人：課教組李幸育

聯絡電話：2223

受文者：工業工程與管理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教課字第 10702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主旨：檢送 106 學年度「暑修學生需求調查表」、「暑修流程」及「暑期開班授課課程資料」各一份，請於 107 年 5 月 8 日（週二）前將貴系（所）本學年「暑期開班授課課程資料」，擲回課教組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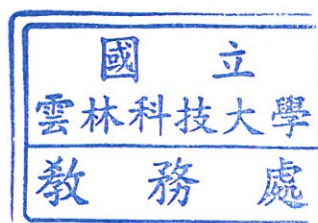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」規定辦理（附件 1）。
- 二、「暑修學生需求調查表」（附件 2）及「暑修流程」（附件 3），請各系所自行影印公告。
- 三、請各系考量學生需要及教師意願，填寫「暑期開班授課課程資料」（附件 4），由承辦人及系所主管核章後於 106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 前送交課教組辦理。
- 四、填表、選課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修課人數如不足 15 人（惟人數達 5 人以上及 15 人以下，且學生願分攤補足 15 人之學分費者，不在此限）或系所無法安排任課教師者，則不予開課（碩士在職專班不得少於 8 人）。
 - （二）暑期課程開課 6 週，每週授課 3 次，以 7 月 16 日（週一）開始上課，8 月 26 日（週日）結束為原則，學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 8 學分；在職專班如為 9 週課程，每週授課 2 次，以 7 月 7 日（週六）開始上課，9 月 2 日（週日）結束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修課學生應繳納學分費，每一學分費核收標準為：大學部工類：1,092 元，商類：1,019 元，文類：1,007 元。研究生：1,540 元；碩士在職專班 4,621 元。
 - （四）暑修課程公告：5 月 15 日，系統選課：5 月 21 日至 5 月 25 日，自行列印繳費單並繳費：6 月 18 日至 6 月 27 日。未於期限內繳費者視同未選課，將直接刪除網路選課資料。
 - （五）本學期正修習之課程不得至系統選課；暑修已選科目不得同時預選為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。
 - （六）人工加選：7 月 2 日-7 月 12 日學生持「暑修加選選課單」經任課教師暨所屬系所簽名同意後至出納組繳費，加選單繳回課教組始完成暑修選課。
 - （七）學生繳費後如因故不能完成修課者，得於授課時數未達全期二分之一（8 月 3 日）前，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，申請退選，但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。每名學生限退選一科目，並於歷年成績單之計分欄中註記「退選」字樣。

四、所有暑修訊息公告於單一入口服務「教務系統」，承辦人：課教組李幸育（分機：2223）。

正本：各教學單位、語言中心

副本：註冊組、出納組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

86 年 11 月 26 日第 23 次教務會議修訂
88 年 5 月 12 日第 27 次教務會議修訂
89 年 5 月 24 日第 29 次教務會議修訂
90 年 4 月 27 日第 31 次教務會議修訂
96 年 4 月 11 日第 48 次教務會議修訂
99 年 4 月 9 日第 63 次教務會議修訂
104 年 3 月 30 日第 85 次教務會議修訂
104 年 10 月 12 日第 87 次教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校為協助學生加強課業研習，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六條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：
 - (一) 因情形特殊（含特殊科目），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。
 - (二)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，或因轉學、轉系而需補修轉入年級前之科目者。
 - (三) 應屆畢（結）業生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（結）業者。
 - (四) 修習輔系、雙主修（學位）者。
 - (五) 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。
- 三、暑期開班授課以七月上旬開始，九月上旬結束為原則。
- 四、學生修讀暑期課程，由課程及教學組於五月上旬以前調查學生需求及各系教師開課意願，於學期考試以前公布課程表，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，則不開班。
- 五、暑期開班授課除碩士在職專班不得少於八人外，每班學生人數以不少於十五人為原則。惟人數達五人以上及十五人以下，且學生願分攤補足學分費者，不在此限。但邀請知名學者於暑期授課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每一學分教學講授時數以十八小時為原則，實習（驗）時數以三十六或五十四小時為原則。
- 七、暑期開班授課，每期不得少於六週，但密集課程特別開班者得不受此限。學生暑期選課每期上課九週者，最多不得超過十一學分；每期上課六週者，最多不得超過八學分。
- 八、學生暑期選課，應依照當學期核收標準繳納學分學雜費。
- 九、學生暑期選課後，因故不能完成修課者，得於授課時數未達全期二分之一前，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，申請退選，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選。且每名學生每學年暑修限退選一個科目，並於學生歷年成績單之成績計分欄中註記「退選」字樣。
- 十、教師授課鐘點費，除情形特殊專案核准者外，均依照夜間任課鐘點費支給標準，每學分發給二十二小時鐘點費。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「碩士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理原則」辦理。
- 十一、本校暑期班授課，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，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，惟推廣教育課程不在此限。
- 十二、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
(一)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
(二)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；暑期成績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。

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
(三) 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。

十三、本校如與教育夥伴學校簽訂跨校選課合作之協議書，另依其協議書內容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暑修學生需求調查表

注意：

- 1.本表一個科目填一張，學生填本表僅供教師、系所開課參考，正式選課仍需上網至本校暑修系統選課(107/5/15 公告暑修課程；107/5/21-5/25 選課；107/6/18-6/27 繳費)。
- 2.各班學生填寫本表後請於 5 月 4 日(星期五)前送交各開課系參考(專業課程送各系辦，共同科目請送各開課學系辦公室)。

欲修習科目：_____ 班級：_____

序	學號	姓名	序	學號	姓名
1			21		
2			22		
3			23		
4			24		
5			25		
6			26		
7			27		
8			28		
9			29		
10			30		
11			31		
12			32		
13			33		
14			34		
15			35		
16			36		
17			37		
18			38		
19			39		
20			40		

雲林科技大學暑修流程【106學年度第3學期】

附件3

工作流程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系(所)暑期開班授課課程資料

開課 系所	系所 課號	課程科目名稱	學分組合	修別	班級	學期	授課教師	上課時間 星期-節次/教室	符合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 (請勾選)
									☐ 必修課：重補修 ☐ 選修課：應屆畢業生重補修後，始得畢業 ☐ 選修課：在職專班 ☐ 其他：
									☐ 必修課：重補修 ☐ 選修課：應屆畢業生重補修後，始得畢業 ☐ 選修課：在職專班 ☐ 其他：
									☐ 必修課：重補修 ☐ 選修課：應屆畢業生重補修後，始得畢業 ☐ 選修課：在職專班 ☐ 其他：

註：

1.請參考學生需求調查表及教師意願辦理。

2.選課人數不滿 15 人停開。(惟人數達 5 人以上及 15 人以下，且學生願分攤補足 15 人之學分費者，不在此限)

3.填表前請先與任課老師確認開課時間與上課教室。(暑假 6 週課程上課自 107/7/16 起至 107/8/26 止、9 週課程上課時間自 107/7/2 起至 107/9/2 止；107/8/21 起成績登錄系統開放，註冊組將另行通知)。

4.各課程請儘量不要衝堂，增加學生修課機會。

5.本表請於 107 年 5 月 8 日 (星期二) 前擲回課教組辦理。

系所主管：

承辦人：

(分機：)